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4號

原告 威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螢媛

訴訟代理人 林令平

被告 吳錫堯即登士美牙醫診所

黃靖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陳宜姍律師

王睿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優化網站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請求：

「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國110年1月12日至112年1月11日優化網站服務費新臺幣（下同）48萬元，及自110年3月12日違約日起至112年1月11日合約到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萬4,000元，合計50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第一項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1月12日至111年12月11日

01 優化網站服務費46萬元，及自110年2月12日違約日起至112  
02 年1月11日合約到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03 萬4,000元，合計50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  
04 頁），核原告前揭「優化網站服務費請求金額」、「利息請  
05 求金額」，屬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  
06 相符，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吳錫堯即登士美牙醫診所於107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  
10 訂「SEO優化網站-排名服務專案合約書」（下稱107年合  
11 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優化網站服務，並由吳錫堯即登  
12 士美牙醫診所每月支付2萬元作為對價，契約存續期間為1  
13 07年12月12日至111年12月11日止共48個月，優化服務之  
14 網站網址為new.densbeauty.com.tw，合約期間內雙方不  
15 能以任何理由提前終止，合約到期當日，雙方沒有任何異  
16 議即自動續約1次，吳錫堯即登士美牙醫診所如要片面解  
17 除合約需經原告同意，且在合約期間內，吳錫堯即登士美  
18 牙醫診所皆無表示要解除107年合約書，原告亦未同意吳  
19 錫堯即登士美牙醫診所可片面解除107年合約書。

20 （二）被告黃靖慧為吳錫堯之配偶，另於110年1月12日，代表登  
21 士美牙醫診所與原告簽訂「SEO優化網站-排名服務專案合  
22 約書」（下稱110年合約書），約定每月固定服務費為2萬  
23 元，契約存續期間為110年1月12日至112年1月11日止共24  
24 個月，優化服務之網站網址為densbeauty.com.tw，足見1  
25 07年合約書、110年合約書除了網站網址不同，且優化關  
26 鍵字內容也不相同，而為2份不同內容之合約。

27 （三）原告確實有收到被告於110年2月至112年1月給付之24期服  
28 務費48萬元，然107年合約書、110年合約書為2份不同合  
29 約，共應給付72個，合計144萬元之網站優化服務費，然  
30 由原告之存摺帳戶可知原告僅收到49個月，合計98萬元之  
31 網站優化服務費，被告尚積欠原告23個月，合計46萬元之

01 網站優化服務費未給付，亦即在上開2合約重疊期間即110  
02 年1月12日至111年12月11日共23個月期間，被告每月需給  
03 付原告4萬元服務費，但被告僅每月給付原告2萬元，尚有  
04 110年1月12日至111年12月11日共23個月之服務費46萬元  
05 未給付。又依110年合約書第2條約定，被告如於次月5日  
06 未付款視同違約，是被告併需給付自110年2月12日違約日  
07 起至112年1月11日合約到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4萬4,083元，但原告就利息部分僅請求其中4萬  
09 4,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1月12日  
10 至111年12月11日優化網站服務費46萬元，及自110年2月1  
11 2日違約日起至112年1月11日合約到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萬4,000元，合計50萬4,000元；(二)原  
13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107年合約書已於110年1月11日因雙方合意而終  
15 止，並由110年合約書取代之，絕無原告所指2份合約書存續  
16 期間重疊而需重複付款之情形，而被告自108年1月25日起至  
17 112年1月17日止，均每月按時給付2萬元服務費，從未欠繳  
18 任何一期費用，原告主張顯無理由，另107年合約書、110年  
19 合約書所記載的2個網站就是同一個網站，107年合約書所記  
20 載的網站下架後，新網站緊接著上架，登士美牙醫診所同時  
21 間只有一個官方網站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22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3 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2月12日，有與吳錫堯即登士美牙醫  
26 診所簽訂107年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優化網站服務，  
27 並由吳錫堯即登士美牙醫診所每月支付2萬元作為對價，  
28 契約存續期間為自107年12月12日簽約開始計算至24個月  
29 止，107年合約書並約定合約期間內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  
30 提前終止，合約到期當日，雙方沒有任何異議即自動續約  
31 1次，優化服務之網站網址為new.densbeauty.com.tw；又

01 黃靖慧為吳錫堯之配偶，另於110年1月12日，代表登士美  
02 牙醫診所與原告簽訂110年合約書，約定每月固定服務費  
03 為2萬元，契約存續期間為110年1月12日至112年1月11日  
04 止共24個月，優化服務之網站網址為densbeauty.com. t  
05 w；另被告自108年1月25日起至112年1月17日止，每月均  
06 有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之服務費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07 相符之107年合約書、110年合約書、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兆  
08 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吳錫堯簽立107年合約書時  
09 提出之登士美牙醫SEO報價單及關鍵字（見本院卷第13頁  
10 至第15頁、第87頁至第127頁、第174頁至第175頁）為  
11 憑，是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4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7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8 請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64號判決、107年度台  
19 上字第18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主張107年合約  
20 書、110年合約書為2不同內容之合約，110年1月12日至11  
21 1年12月11日共23個月期間，為上開2合約書同時存在且重  
22 疊之時間，且原告於上開重疊時間，均有就上開2合約書  
23 內記載之不同網站為網路優化，被告在該重疊期間，每月  
24 須給付原告4萬元服務費，自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成立  
25 之上開2合約為內容不同之合約，且被告於110年1月12日  
26 至111年12月11日共23個月期間，每月須給付原告4萬元服  
27 務費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8 （三）原告主張107年合約書係約定合約期間內雙方不能以任何  
29 理由提前終止，合約到期當日，雙方沒有任何異議即自動  
30 續約一次，被告如要片面解除合約需經原告同意，且在合  
31 約期間內，被告皆無表示要解除107年合約書，原告亦未

01 同意被告可片面解除107年合約書，然此部分已為被告所  
02 否認，並抗辯：107年合約書已於110年1月11日因雙方合  
03 意而終止，並由110年合約書取代之等語。經查，107年合  
04 約書第4點、第5點約定「合約期限：簽約開始計算至24個  
05 月止，合約期間內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前終止」、「本  
06 合約到期當日，甲（即吳錫堯即登士美牙醫診所）乙（即  
07 原告）雙方沒有任何異議，即自動續約一次，自動續約後  
08 甲方若要片面解除合約需經乙方同意」，此有107年合約  
09 書（見本院卷第87頁）在卷可稽。而觀諸被告提出之兩造  
10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0頁），  
11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109年12月17日下午4時40分許，向被告  
12 表示「原合約有註明到期後雙方無異議即自動續約」  
13 後，被告旋回稱「這個要再討論喔」、「如果要簽約要再  
14 重簽一份」，被告並於109年12月28日中午12時23分許，  
15 重申「林先生，我們前年簽的這份合約先到今年12月底，  
16 明年2021年再重簽」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至第139  
17 頁），堪認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中午12時23分許，已就1  
18 07年合約書自動續約乙事，向原告提出欲解除或終止107  
19 年合約，並另訂新合約之請求。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同  
20 日中午12時55分許，除向被告確認「那我這邊是先暫停優  
21 化嗎？流量全部停嗎？」，並於被告詢問「那暫停的日期  
22 是從月底嗎」後，表示「合約是12月12日，現在是12月28  
23 日」、於被告詢問「12/12到1/11是一個月嗎？如果是  
24 的話就維持到合約滿」後，表示「是」外（見本院卷第139  
25 頁至第140頁），就被告前開請求解除或終止107年合約內  
26 容部分，及就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下午1時16分許提出  
27 「那麻煩您就先到合約滿喔」（見本院卷第140頁）乙  
28 事，均未為不同意或拒絕之意思；參以吳錫堯之配偶即黃  
29 靖慧確於渠等在LINE通訊軟體對話中討論110年1月11日  
30 「合約滿」之翌日（即12日），代表登士美牙醫診所與原  
31 告簽訂110年合約書，已如上述，益見原告確已收受被告

01 請求107年合約書至110年1月11日即予終止，並欲另訂新  
02 合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確於107年合約書終止日即110年  
03 1月11日之翌日（12日），因同意被告終止或解除107年合  
04 約書，而另與被告簽訂110年合約書，堪認107年合約書約  
05 定之相關權利義務，已由110年合約書無縫接軌並取代無  
06 訛。是原告主張110年1月12日至111年12月11日共23個月  
07 期間，為上開2合約書重疊時間，且被告於該重疊期間每  
08 月須給付原告4萬元服務費等語，顯屬無據。

09 （四）被告於原告所指上開2合約書重疊之110年1月12日至111年  
10 12月11日共23個月期間，均有按月匯款2萬元至原告法定  
11 代理人之兆豐銀行帳戶內，業如上述；又被告於110年1月  
12 12日至111年12月11日共23個月期間，透過LINE通訊軟  
13 體，按月傳送匯款2萬元交易成功之轉帳截圖予原告後，  
14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至多僅表示知悉或感謝之意，未曾向被告  
15 表示有2合約同時併存，服務費金額每月合計應為4萬元  
16 之事，亦未曾提及被告有積欠服務費等情，有兩造之LINE  
1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5頁）在卷  
18 可稽，已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12日至111年12月1  
19 1日共23個月期間，每月須給付原告4萬元服務費乙節，可  
20 為採信。再者，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今日庭呈  
21 之報價單是吳錫堯於簽訂107年合約書時提出的，報價單  
22 上所列的網站都要幫忙衝流量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  
23 第170頁），並提出登士美牙醫SEO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  
24 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73頁），然107年合約書上登載優  
25 化服務之網站網址僅為new.densbeauty.com.tw，而未顯  
26 現系爭報價單上亦需進行優化服務之其餘網站網址，可知  
27 合約書上登載之網站網址已不足作為辨識合約是否相同之  
28 依據；況觀諸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73頁），於「官  
29 網」之列表上係標示「新網站」及「舊網站」，顯見原告  
30 於簽訂107年合約書時，就登士美牙醫診所之官網需進行  
31 優化服務者，已含新網站及舊網站，於舊網站下架後，原

01 告自僅需就所餘網站進行優化服務，乃屬當然，實無原告  
02 所稱107年合約書、110年合約書係分別針對登士美牙醫診  
03 所之新、舊網站進行網路優化服務，而屬合約內容不同之  
04 情事。是被告前揭抗辯107年合約書所記載的網站下架  
05 後，新網站緊接著上架，新網站就是110年合約書上記載  
06 的網址，登士美牙醫診所同時間只有一個網站等情，堪認  
07 可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12日至111年12月1  
08 1日共23個月期間，須按月給付原告4萬元服務費，被告僅  
09 每月給付原告2萬元服務費，尚有46萬元（計算式：2萬元  
10 \*23個月=46萬元）未給付，即屬無據；又所主張因違約  
11 而須加計之利息請求4萬4,000元，亦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110年合約書內容，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聲  
13 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合計50萬4,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  
15 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郭盈呈